企业标准
《航空货运代理服务认证要求》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航空货运代理服务认证要求》编制工作组

2026 年 3 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航空货运代理服务认证要求》由航科院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提出。

（二）主要起草单位和编制组成员

主要起草单位：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

编制组成员：杨强等。

（三）标准制定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在航空货运链条中，航空货运代理一方面代替货主向航空公司办理托运或提取货物的手续，另一方面代替航空公司接收货物，填制航空货运单，是货主和航空公司之间的纽带和桥梁，承担了一定的安全责任。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新产品的不断出现，危险品航空运输量逐年增多，给航空运输安全带来了新的挑战，也对航空货运代理人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新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CCAR-276-R2）将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交由航司管理，航司通过合同约定航空货运代理的责任，同时，CCAR-276-R2 不再限制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不得作为与托运人代理人。在新版《民用航空货物运输管理规定》（CCAR-275）中，亦是将航空货运销售代理管理责任压实给承运人。

然而，我国从事航空货运代理的企业众多，不同企业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差异很大，需要从企业自律、行业监管、认可约束等方面进一步采取措施来规范和提高其服务

能力和水平。因此，拟制定标准《航空货运代理服务认证要求》，据此开展航空货运代理服务认证，提升航空货运代理的服务质量、管理能力和安全水平，促进行业安全、健康发展。

（四）主要工作过程

1. 组建编制组

2025 年 9 月，提出立项申请，组建标准研究团队，制定并实施了工作方案。

2. 标准起草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2 月，开展标准起草工作。

（1）2025 年 10 月至 11 月，编制组起草标准初稿，并对标准进行不断地修改完善;

（2）2025 年 12 月，编制组召开内部研讨会，对标准条款内容进行讨论和修改;

（3）2026 年 1 月至 2 月，编制组邀请专家对标准进行审核，依据审核意见，持续进行修订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编写原则和主要内容的编写论据

（一）标准编写原则

1. 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的编写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相关要求。

2．实用性原则

在标准编写过程中，编制组充分调研了航空货运代理企业的服务流程和管理现状及民航行政管理部门、航空公司、机场对航空货运代理服务及评价的意见和建议，增强标准的适用性。

（二）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共包括 6 章正文和 2 个附录。

第 1、2、3 章，为标准的常规性描述，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

第 4 章对航空货运代理的服务要求，按照代理服务的流程分别进行了描述。

第 5 章对航空货运代理服务的管理要求，对人员、场所、信息、安全等进行了规范。

第 6 章对评价的方法进行了阐述，明确了认证准则、认证模式、认证结果等内容。

附录 A 和附录 B 分别提供了航空货运代理服务要求测评工具和航空货运代理服务管理要求评价工具。

三、是否涉及专利，涉及专利的，说明专利名称、编号及相关信息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不存在版权问题。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民航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国内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一致，无冲突。

六、重大不同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无。

七、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八、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